

关于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复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比特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之签署页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
(卢竑岩)

2017年 1 月 11 日